中南设计
ZONALAND CONSULTING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LTD

执行函号：鄂采计[2018]-15500 号

湖北省政府采购项目
技术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6180048-181393

采 购 人：武汉纺织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2
六、公告期限 2
七、联系事项 2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3
九、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中标后分包 13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3
二、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六、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七、 定标..... 19
7.1 确定中标投标人..... 19
7.2 中标结果公告..... 19
7.3 中标通知..... 19
八、 质疑和投诉..... 19
8.1 质疑..... 19
8.2 质疑回复..... 20
8.3 投诉..... 20
九、 合同授予..... 20
9.1 履约担保..... 20
9.2 签订合同..... 20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1
10.2 收取时间..... 21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1
11.1 无效投标..... 21
11.2 废标..... 22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2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2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一、技术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规范标准、技术要求 24
二、招标范围、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步骤 25
（一）投标文件初审 25
（二）澄清有关问题 25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25
（四）比较与评价 25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
(六)编写评标报告 26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7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29
附表 3：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1. 定义 33
2 合同文件 33
3.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34
4. 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34
5. 支付 37
6. 价格调整 38
7. 缺陷责任期 38
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38
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38
8.3 验收 39
8.4 试运行 39
8.5 交工清场 39
9. 变更 40
10. 索赔 41
11. 违约金 42
12. 不可抗力 42
13. 暂时停工与复工 43

15. 履约担保..... 43
16. 合同争端和仲裁..... 43
17. 违约终止合同..... 44
18. 遵守法律和规定..... 44
19. 防止受贿及不正当竞争.....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附件..... 49
（一）投标函..... 49
（二）投标保证金.....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3
二、报价文件..... 54
（一）开标一览表..... 54
（二）投标报价表..... 5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5
2. 投标报价说明..... 55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 5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57
总 说 明..... 58
投标总价..... 59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3
设备汇总表..... 64
三、商务文件..... 6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二）资格证明文件..... 67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七）业绩情况一览表..... 72
（八）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3

（九）商务偏离表..... 75
（十）投标承诺函..... 76
（十一）其它..... 76
四、技术文件..... 77
（一）项目技术方案（投标人自拟）..... 77
（二）项目实施方案..... 77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 78
（四）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79
（五）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80
（六）质量保证计划..... 81
（七）其它.....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鄂采计[2018]-15500 号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纺织大学的委托，对其技术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启动公开招标程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T-16180048-181393

（二）项目名称：技术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三）采购预算：1454 万元，招标控制价：1453.577533 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验室台柜系统

2.实验室洁净处理系统

3.实验室通风系统

4.实验室通风智能控制系统

5.实验室电气系统

6.实验室安防监控系统

7.实验室气体供应系统

8.实验室给排水系统

9.实验室废水集中处理系统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管理负责人一名，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专业），该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员工，提供本企业为该员工购买社保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18-6-13 至 2018-6-2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6: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11 办公室。

（三）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报名表原件。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送达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截止时间：2018-7-10 10:00（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时间：2018-7-10 10:0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18-6-13 至 2018-6-20 共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武汉纺织大学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 1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耿老师

电　　话：027-59367784、5936775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5033 室

联系人： 汪丹、李海燕

电话：027-87819169

传真：027-87360813

质疑受理部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联 系 人：邓先科

电　　话：027-87816246

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　　话：027-67818722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8-6-12

附件：报名表

_____ 项目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投标投标人一致）
办公地址	
报名包号（项目分包时填写）	（填写报名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银行信息（便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纺织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1.5	项目名称	技术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阳光校区实验与实训大楼 B 楼：实验室台柜系统、洁净处理系统、通风系统、通风智能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气体供应系统、给排水系统、废水集中处理系统等。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完工期	90日历天
1.3.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答疑	提交招标文件疑问截止时间：2018年6月21日12：00； 招标文件疑问答复截止时间：2018年6月24日17：00。
1.1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人资质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服	□接 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务）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2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
3.2.4	采购预算价格及控制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金　　额：28万元人民币。 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形　　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需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开具，如未按照指定格式开具的保函，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备注信息：项目编号：HBT-16180048-181393** 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需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第一章“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所示邮箱）。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PDF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___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_____ 第二册，包括_____ ……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有 □无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的 70%计取。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其他事项：中标投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5、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中如列有“发包人”、“建设单位”等，均指“采购人”，“承包人”、“施工单位”均指“投标人”。 6、施工期间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7、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施工安全生产费用，该项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中。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8、投标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所需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手续由投标人办理，保通安全管理费用及临时安全设施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相关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报价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人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6）唱标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8）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投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

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l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l+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规范标准、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本工程执行的规范标准、技术要求，均按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参照，包括但不限于：

1、实验室台柜系统

图号：FZ--GY--02　　FZ--GY--03　　FZ--GY--04

2、实验室洁净处理系统

图号 ：FZ--JJ--03　　FZ--JJ--04　　FZ--JJ--05

3、实验室通风系统

图号：FZ--TF--02　　FZ--TF--03　　FZ--TF--04

4、实验室通风智能控制系统

图号：FZ--ZK--02

5、实验室电气系统

图号：FZ--DQ--02

6、实验室安防监控系统

图号：FZ--RD--02

7、实验室气体供应系统

图号：FZ--GQ--02　　FZ--GQ--03

8、实验室给排水系统

图号：FZ-- GPS--02

9、实验室废水集中处理系统

图号：FZ--FS –02

二、招标范围、内容及要求

1、实验室台柜按设计要求购买、安装到位，试验、检验合格；

2、各种介质管道（水、废水、洁净水、污水、风、各种气体）安装完成，试压完成，清洗、吹扫（按国家规定需要的）合格，控制系统完善、试验运行合格；

3、涉及该项目的全部设备安装合格、试车、试验合格，功能考核合格，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电气设备、材料安装施工完成，试（检）验合格；

5、安防、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并网完成；

6、改造工程过程中，对上道工序产生的破坏、破损，施工单位自行修复（费用自理）。

附件一、图纸及图纸答疑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二、评标步骤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资格要求</th><th>须提供的资料</th></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td><td>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td><td>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r>
<tr><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td>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td></tr>
<tr><t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td>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td></tr>
<tr><t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td><td>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td></tr>
<tr><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td><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td></tr>
<tr><t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td><td>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td></tr>
<tr><td>2.</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td><td>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td><td>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td></tr>
<tr><td>3.</td><td rowspan="4">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td><td colspan="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4.</td><td colspan="2">有效的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td></tr>
<tr><td>5.</td><td colspan="2">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td></tr>
<tr><td>6.</td><td colspan="2">拟派驻的项目管理负责人一名，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专业），该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员工，提供本企业为该员工购买社保证明；</td></tr>
</table>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4 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34。	34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及参数	评分标准详见本表后的“技术要求评分标准”	29
	技术创新	横向对比投标人技术创新情况根据优劣得 0-3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合理性： （1）主要施工方法 0-1 分； （2）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材料 0-1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0-1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0-1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1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1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1 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1 分； （9）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1 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 分。	10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的配备齐全、合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专业证书。较好得 2 分，一般 1 分，较差 0-1 分。	2
	配合验收	项目竣工后，中标人须办理各项验收及证件。根据各投标人的验收方案，办理时限（多久能办齐全）酌情打分，0-2 分。	2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	科技实力：投标人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提供相关证书，1 分。	1
		企业信誉：近五年内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工商部门认定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每年度给 0.5 分，最多给 2 分。	2
	企业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 2015-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分析企业的履约能力。最好的给 3 分，次好的给 2 分，其它酌情给 0-1 分。	3
	业绩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实验室建设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以上每个项目必须分别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书③验收报告或用户反馈意见。**因投标人填写内容导致无法核实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的，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6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15 年 1 月以来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实验室工程项目相关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售后服务	1、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本地或在本地设有经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合作签约售后服务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2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优惠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酌情给 0-3 分。	5
合计			100

技术要求评分标准（29 分）：

一、实验室家具（实验台台面板）5 分

1、实验室台面板物理性能指标：采用 13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相应的台面板双层加厚至 26mm，面板基材采用 70%左右木纤维，30%左右酚醛树脂高温承压三维结构而成（而非牛皮纸二维结构），不弯曲不变形，结构紧固致密，能抗冲击。表面经 EBC 电子束固化技术处理，确保表面致密无孔耐腐蚀，易清洁、消毒和维护。甲醛释放量＜ 0.1mg/L。（1.5 分）

2、实验室台面板对 98%硫酸、65%硝酸、37%盐酸、85%磷酸、10%氢氧化钠、99%冰醋酸、10%高锰酸钾、13%次氯酸钠、1%品红、1%亚甲蓝、28%氢氧化铵、1%硝酸银、10%氯化镁、10%硫酸铜、正乙烷、丙酮、乙醇、甲苯、氯仿等化学物的表面耐污染性能均需达到国家标准。提供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不能提供则不得分(1.5 分)

3、实验室台面板 VOC 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22mg/m3，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则不得分（1 分）

4、实验室台面板绿色环保产品（提供 PEFC 绿色环保认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则不得分。（0.5 分）

5、提供实验室台面板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不低于五年质量保证书。（0.5 分）。

二、气体供应-半自动切换汇流装置 3 分

1、膜片材质：AISI304 不锈钢材质或哈氏合金。出口压力 10bar 或 16bar，进口最大压力 200bar 或 300bar，2 个连体阀，2 个原装高压进口表，一个低压出口表，2 个吹扫出口，一个安全泄压阀。两侧气源自动切换，一侧气源用尽时，自动切换到另一侧供气；切换装置配置 2×3 进气接口(无加装扩展件，两侧最多可以同时接入 6 个气瓶），满足后续增加气源数量。提供产品完全满足参数要求的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现行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1 分）

2、开关和废气排空阀采用一体成型阀组设计，实现气源开关和废气排空功能以保证气路气密性、安全性；面板采用无球阀设计；上下切换手柄，人性化设计；系统接口全部采用 NPT 连接方式或球面密封方式，有效防止气体泄漏。提供产品完全满足参数要求的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现行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1 分）

3、作为高危险气体控制设备，为确保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流程规范、工艺精良，制造商需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和 CE 安全认证书。1 分

三、恒温恒湿实验室专用空调机组：3 分

1、温度控制：（20±1）℃，相对湿度：（65±2）%。提供所投制造商设备在实验室应用案例中由省级（含）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校准报告，报告内须明确标示出制造商所生产的设备机组型号(可附上技术样本）。1 分

2、空调机采用变频压缩机，电加热器采用 SCR 电加热器，无极调节方式；加湿器采用常压电极式加湿器；采用风冷上送风底回风型机组；智能控制器：液晶触摸屏，信息量大、操作简单。提供产品完全满足参数要求的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1 分

3、空调机组型号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1 分

四、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VAV）：5 分

1、性能要求：

（1）通风柜的操作面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达到：0.5M/S±15%，符合国家标准《JG/T222-2007》要求；

（2）面风速控制系统持续地监测通风柜实际排风量，根据视窗高度计算出视窗开口面积对应的排风量，当排风管道压力变化或视窗高度发生变化时,系统快速反应，且响应及稳定时间为≤1 秒；

（3）每个通风柜的顶部的变风量排风阀，应选用快速反应蝶阀，还应考虑到防腐、气密性及结构强度要求，所用的阀门应为模压一体成型 PP 材质碟阀，带气密环以确保高气密性；

提供产品满足参数要求的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文件（如现行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 分

2、智能化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VAV 变风量控制器、变风量阀门、流量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区域存在传感器符合 CE 及 EMC 认证。提供这些产品的 CE 及 EMC 证书复印件；2 分

五、通风柜：5 分

1、通风柜整体产品符合 ANSI/ASHRAE 110-2016 标准。性能指标如下：

a）平均面风速：通风柜的平均面风速应为 0.5m/s 的±15%以内；

b）流动视觉－局部视觉：须无烟雾溢出，烟雾顺畅排尽；

c）流动视觉－大体积视觉：须无烟雾溢出，烟雾顺畅排尽；

d）示踪气体浓度：浓度控制等级小于 0.05ppm；

e）外沿扫描浓度：浓度控制等级小于 0.05ppm；

f）视窗移动浓度：浓度控制等级小于 0.05ppm；

提供产品符合 ANSI/ASHRAE 110-2016 标准的证明文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分

2、通风柜工作噪声不大于 55dB、通风柜阻力应小于 70Pa、通风柜照明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500Lx、通风柜移门开启的力量不应大于 23N；提供产品符合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 分

3、通风柜台面板：

（1）技术参数：25mm 厚一体化碟形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有效阻水外溢。耐 1550℃高温，耐强酸、强碱、强有机溶剂、染色剂等各种化学试剂，耐刮磨，耐高温，抗明火，抗污染，抗菌，抗变形，经久耐用，无需维护，安全环保。配备实验室专用 190*110*150mm 陶瓷水杯。（2）破坏强度要求：检验依据 GB/T4100-2015《陶瓷砖》附录 G，检验结果为 11930N 及以上（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3）断裂模数要求：检验依据 GB/T4100-2015《陶瓷砖》附录 G，检验结果为：平均值≥44.1MPa,最小值≥43.6MPa（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 分

4、通风柜台面前挡板喷涂：性能达到 SEFA-8M 标准；提供产品符合 SEFA-8M 标准的证明文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0.5 分

5、平衡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一万次强制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0.5 分

六、毒品柜：2 分

1、应提供毒品柜省级部门的检测报告。（提供制造商检测报告或自主专利证书复印件）；1 分

2、毒品柜需通过 CE 安全认证。（提供 CE 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0.5 分

3、为保证产品后期使用品质，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0.5 分

七、生物安全柜：2.5 分

1、采用垂直层流负压机型,气流 30%排放,70%循环使用。为确保生物安全,产品制造企业需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型号安全柜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复印件）1 分

2、产品能提供 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分项）0.5 分

3、在送风和排风系统都设有阻泄露的 ULPA 过滤器，确保达到洁净度 ISO4（10 级），提供产品国家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1 分

八、净化机组：3.5 分

1、获得 TUV 认证，同时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 EN1886 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保证产品安全性能及质量（须在投标书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文件） 1 分

2、净化机组采用的专用水盘具有杀菌功能，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达到 99.9%以上，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0.5 分

3、提供依据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检验报告，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0.7%。（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0.5 分

4、组合式空调机组通过 CRAA 国家产品认证。（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0.5 分

5、净化空调生产厂家取得：洁净空调生产许可证（注明可以生产:制冷用阀门和换热器/洁净空气调节机组）。0.5 分

6、提供国家认可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0.5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投标人约定项目实施有关事宜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3) 采购人：系指武汉纺织大学。

(4) 投标人：系指投标书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负责向采购人履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系统义务的承包商。

(5) **监理人：**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系指投标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7) **总监理工程师：**系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8) 天：系指日历天数。

(9) 技术要求：系指投标人应遵守和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由本工程的设计方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的对现行技术标准的任何修改、增减或调整。

(10) 投标书：系指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向采购人提交并为采购人所接受的投标书。

(11) 中标通知书：系指采购人对投标人投标书的正式接受函。

(12)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和传真等（盖章者有效）。

(13) 变更：系指对合同明确规定应实施的内容由采购人做出的任何改变、增减或修改。

2　合同文件

2.1 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投标书附表；

(9)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有）。

3.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采购人应提供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2 采购人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合格的开工报告，向投标人发出开工通知。

3.3 相关设备进场后，采购人组织设计人和监理人对设备办理货物接收手续，方能进行安装。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投标人所有的质量责任。

3.4 采购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按时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 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安装、软件的开发调试、配套设施施工等内容。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以及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4.2 设备的质量检验

(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对于本项目所用的所有设备都应是使用成功的成熟产品，不得采用试制或研制阶段的产品。

(2) 设备发运前，投标人应对每一批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性能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出厂检测和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支付证书的附件，但有关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 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采购人将组织设备的办理货物接收手续，若经采购人重新检验发现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投标人应进行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投标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4.3 包装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图纸要求或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碰擦、防震、防锈，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4.4 装运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投标人应事先调查并确定

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设备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投标人措施不利造成设备的损伤，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3) 投标人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设备的清点、复检、验收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4) 投标人负责将合同中的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后，应妥善存放、保管，并按图纸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4.5 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投标人应为其供应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等后续服务。

(3) 投标人应提供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相关图纸。这些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使采购人能够操作、维修、调整和修补工程的所有部分。手册和图纸应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份数提供。

(4) 投标人应组织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织至少一次设备操作、维修等内容的培训。

4.6 转让和分包

除工程主体及关键工程的专业部分外允许投标人进行分包，分包限额原则上在合同总价的12%以内。分包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后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4.7 保险

投标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采购安装的设备、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4.8 税费

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产品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9 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按合同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10 伴随服务

(1)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应要求投标人提交所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的技术条件，例如：产品目录、产品说明、图纸等。两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2) 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②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③指派专人全程负责设备安装。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4.11 安装调试

投标人完成相关设备供货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安装调试的进行和其结果的资料。

安装调试包括以下内容：

(a) 安装完工后，投标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交工验收前的运行调试。

(b) 所有的调试内容和结果均应符合图纸要求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c) 所有的调试均应提交书面的测试报告。

(d) 凡调试结果不符合图纸要求或规范要求的应重新检查安装，直到全部调试均符合有关规定。

4.12 移交

(1) 工程移交时，投标人应将与本工程有关的备用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移交的物件一并移交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期内维护与保修计划和说明书；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操作与维护手册》，使采购人能在该手册的指导下对整个船闸工程进行正常的使用和维护。

4.13 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调度的统一指挥、安排，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统一管理。

4.14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主要设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型号、性能参数等进行采购，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必须交采购人及监理审核备案。

4.1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备升级换代的因素，避免选择可能被停产设备。

4.1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发生设备停产，应出具设备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替换设备原则上应采用同一厂家的升级产品，关键指标必须高于停产产品。替换后设备的单价按原合同中的单价执行。投标人对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时应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4.17 投标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4.18 安全责任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应该：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安全作业规程的具体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工程安全、人身安全、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事故时，投标人必须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将损害降低于最低，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投标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消除事故产生的危害和影响，并查明事故原因。在查明事故原因以后的7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事故报告和阶段性开工报告，内容包括人员的伤亡情况、时间损失、处理结果以及监理工程师所要求的详细资料等。若事故原因迟迟未能查明，监理工程师认为

事故隐患未消除时，监理工程师可以不批准开工，直至事故原因查明并采取补救措施为止。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投标人采取的安全措施，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投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投标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投标人负责。

4.19 保障农民工工资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投标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4) 如投标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投标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采购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支付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所有台柜货物全部运达现场并办理货物接收手续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但支付额度不超过 400 万；

5.3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但累计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 730 万元；

5.4 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缴纳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5.5 甲方收到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的质保金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6 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5%的部分，及工程造价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5%，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其费用从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中扣除。结算价款的浮动率，法律法规或规范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依从的调增部分按审核价格下浮 6%。

5.7 工程处罚：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0 元，延误七天后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00 元，累计从工程款扣除。

6. 价格调整

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7. 缺陷责任期

7.1 缺陷责任期：自所有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投标人应对系统软硬件的质量、工程质量问题免费修复，并提供相关服务。采购的设备质量保质期按国家相关规定，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7.2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服务于实施本合同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和试验设施条件，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质检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费购置相应配套的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健全、完善和规范质量内部自检、自查、自验程序和制度，形成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7.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完全符合图纸、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缺陷责任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加工、工艺或使用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责任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7.4 若出现上述 7.3 款的情形，则采购人可按如下方式处理：

(1) 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内所发生的索赔，并在履约担保中索扣。

(2) 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设施。

(3) 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则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7.5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投标人为修复缺陷和损坏而对工程设备进行了更换或修复，则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或修复完成之时开始计算。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缺陷或损坏而引起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一段时间，其长短应与工程不能使用的时间相等。如果只是部分工程受到影响，则质量保证期应仅就该部分进行延长。

8.交竣工验收

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8.1.1 交工验收是指投标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8.1.2 竣工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采购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8.1.3 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交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采购人和投标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投标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备齐符合要求的交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投标人按第 8.2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投标人，指出在验收证书前投标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8.3.3采购人收到监理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采购人随机抽取部分项目，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相关重要技术指标合格(按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指标为准)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再行验收交付，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3.4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投标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验收证书。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投标人出具验收证书。

8.3.5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投标人对不合格内容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完成不合格内容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8.3.1 项、第 8.3.2 项和第 8.3.3 项的约定进行。

8.4 试运行

8.4.1 投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8.4.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投标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投标人合理利润。

8.5 交工清场

8.5.1 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投标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8.5.2 投标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8.6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投标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9.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投标人作出变更指示，投标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

9.3 变更程序

9.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投标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投标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交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9.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9.3.3 项约定向投标人发出变更指示。

(3)投标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投标人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投标人。

(4)若投标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投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9.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9.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说明和有关附件。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投标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投标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9.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格。

9.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或文件。投标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9.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9.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9.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9.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由监理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时采用的费率和投标时的工、料、机价格，按照相关行业概预算编制办法、定额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投标人过错、投标人违反合同或投标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9.5 变更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10%。

10. 索赔

10.1 采购人可根据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质检证书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10.2 检验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如果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投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合格设备替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损失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

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投标人接受。如投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拟付款或从投标人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

10.4 若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未能及时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等给投标人带来的影响或损失，则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此类索赔应在事件发生的 14 天之内将其索赔意向书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抄送采购人，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如果索赔要求成立，监理工程师在与投标人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投标人有权得到的索赔款额或延长工期的天数并书面通知投标人。

11. 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设备经采购人或质检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投标人除应负责调换外，投标人还将被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天合同价格的 0.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投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则投标人不应被没收履约担保，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投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投标人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战争、入侵；

(2)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亦非投标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 暴乱、骚乱。但纯属投标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5) 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单项工程被采购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合同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6) 投标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分之一交货期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暂时停工与复工

13.1 如果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投标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设备的安装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投标人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无损。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在时间与费用上采购人不予补偿：

(1) 由于投标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投标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2) 投标人为调整本工程的安装施工部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3) 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但是，因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的任何行为或失误所引起的停工，或第 9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风险而引起的停工除外。

14 安全施工

14.1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人应指定安全作业管理办法，并由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4.3 投标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5. 履约担保

15.1 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价格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可为银行汇票或银行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并验收合格后结束。

15.2 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满足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和采购人的要求，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15.3 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16. 合同争端和仲裁

16.1 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期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尽可能公正、合理地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合同争端。

16.2 除非合同在争端提交解决期间已被终止，在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实施并完成该合同规定的供货任务。

16.3 当采购人与投标人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时，当事人应以友好的姿态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消除争端。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损害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投标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投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 3 天（或采购人确认的更长时间）仍未纠正其过失。

17.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相类似的设备，投标人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同时，投标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消极履行合同、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投标人处以 10%合同价格（扣除已完全履行部分）的违约金。

17.4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遵守法律和规定

在实施合同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及其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颁布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人为管理颁发的各项规章、规定。同时，投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投标人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所遭受的损失、处罚、司法诉讼和任何其他责任。

19. 防止受贿及不正当竞争

为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实施和合同的正确履行，投标人不得采取行贿、送礼和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获得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的收益。如果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采购人除严肃处理受贿、违纪当事人外，还有权根据投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利益损失和损害程度，决定向投标人索赔或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投标人违约责任”规定处理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湖 北 省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内（不少于 3 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内（不少于 3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3.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并附上投标保证金。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本项目如由中标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提供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价（万元）	工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投标报价表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文件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相关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投标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行业计算规则等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1.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2. 一般项目清单。
3. 分项工程量清单。
4. 单价分析表。
5. 人工、机械、材料及采购设备单价汇总表。

其中第 4、5 项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措施、主料及辅材、机械及仪表设备、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使用培训、管理、运输、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5.工程量清单 “一般项目”中已有标价的，为不竞标项目，按一般项目清单中的金额列入。

6. 设计联络会在投标人所在地举行，不超过 2 次，会期每次不超过 2 天，每次所需的采购人人员（不超过 12 人*天）往返交通费、食宿以及会议室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免费提供技术文件、工作设施等。

7.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8.一般项目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清单说明填报相关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相关子目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是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由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0.工程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此部分报价。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 第____页共___页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第____页共___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2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合计=1+2+3+4+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 标段：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 标段： 第____页共_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 标段：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6	施工排水			
7	施工降水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0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1				
12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元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材料编码	名　　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编制人： 审核人：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8-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8-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2、须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致：武汉纺织大学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2、我方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4、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技术方案（投标人自拟）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

2、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3、服务质量标准；

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6、人员安排计划；

7、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8、应急措施；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在第 22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在第 20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页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质量保证计划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